

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校外實務實習辦法

第 63 次 (102.11.06) 系務會議通過
第 68 次 (103.04.16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80 次 (103.10.15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08 次 (105.12.28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42 次 (108.10.09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71 次 (110.09.08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76 次 (111.01.24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90 次 (112.03.08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06 次 (113.08.29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理念，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前的「最後一哩」教育，作為學生銜接在學與職場的總體驗，檢驗與行動反思，同時提供本系教學課程科目與內容的反思與修正，特別設置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校外實務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務實習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，依校訂行事曆之學期起訖日為主，另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詳細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- 二、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至 6 月，依校訂行事曆之學期起訖日為主，另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詳細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
第三條 實習學分

- 一、107 學年起，實務實習(一)(4 學分)、實務實習(二)(5 學分)、實務實習(三)(4 學分)、實務實習(四)(5 學分)為系選修課程，實務實習(一)、(三)實習時數分別為 240 小時，實務實習(二)、(四)實習時數分別為 300 小時，每學期實習總時數以 540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修畢實務實習(一)、實務實習(二)、實務實習(三)、實務實習(四)者，依相關實習辦法，完成實習工作，可認抵大四上或大四下所有之系訂與院訂必修學分，惟不可重複認抵。

第四條 本系實務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參與實務實習同學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，若因參與實務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- 三、須出具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同意書內容明訂權利義務，格式另訂之。
- 四、每月月底前需按時繳交前一個月之實習報告書，連續 3 個月未繳交者，則強制召回，不得繼續實習且該學期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五、實習結束後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完整實習成果報告書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大三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國外實習須通過能日語能力檢定 N3 或以上；Jtest 準 D 級或以上。國內實習則依實習廠商要求之語言能力為規範。

第六條 實習作業流程

- 一、由學系教師挑選實習合作廠商，並邀請廠商到校進行實習說明會。
- 二、由學系教師篩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再由實習廠商面試。
- 三、召開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申請通過名單。
- 四、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三方合約書，包含學校、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三方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期間出訪實習單位必須事先投保意外險，投保天數須與實習天數相符或多於實習天數，由實習單位或校方支付保費，並由支付者指定保險項目及金額。

第八條 實習指導老師職掌

- 一、實習廠商面試、簽訂合約及實習廠商聯繫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指導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實習工作上，以達成實習目標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進行實習單位訪視 1~2 次，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，若學生於國外實習，得以視訊進行訪視。由實習指導老師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，並持續與實習廠商保持聯繫。
- 四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成果報告書。

第九條 實習守則

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得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無故任意中斷實習者或雇用業主判斷不適任者，不予計分且之後不得再參加所有實習活動。若因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工作者，則視狀況經系務會議討論再予以個案處理。

第十條 若受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或特殊情況以致學生無法繼續實習、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、學生自願取消實習等情況，經學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，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。

第十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對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，經所屬教學主管同意，得以其實習總時數並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抵任相關科目，不足之學分數，則依照本校相關修課辦法，由學系協助學生修習其所缺修之課程。

第十二條 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，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